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及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關連交易：
購買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訂約方訂立：(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i)全面金融合作協議；(iv)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v)運輸服務總協議，以重續或新訂立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藍光實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藍光實業同意轉讓而合肥光伏同意受讓藍光實業所有的一二期窯爐煙氣餘熱發電及煙氣脫硫除塵系統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122.58萬元(不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捷達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捷達國際訂立的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合肥光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光實業由彩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6.5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藍光實業為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肥光伏與藍光實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

I.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訂約方訂立：(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i)全面金融合作協議；(iv)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v)運輸服務總協議，以重續或新訂立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藍光實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藍光實業同意轉讓而合肥光伏同意受讓藍光實業所有的一二期窯爐煙氣餘熱發電及煙氣脫硫除塵系統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122.58萬元(不含稅)。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彩虹集團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彩虹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彩虹集團不得單方面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先決條件：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

定價政策：

- (i) 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綜合考量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 (ii)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a)「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b)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議。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價格[2020]654號)》，目前國家規定的工商業用電價格高峰時期中7、8、9月份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706元，其他月份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78元；平段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996元；低谷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99元。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 其他主要條款：
- (i) 彩虹集團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及服務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合理收費。供應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產品、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 (iii)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 (iv)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u>117,180</u>	<u>144,240</u>	<u>149,220</u>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全力聚焦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為進一步增強合肥、延安、上饒、咸陽四大光伏玻璃產業基地競爭優勢，本集團依託技術中心研發平台，重點推進薄型化、全鋼化、高透光伏玻璃產品，以及差異化光伏玻璃等產品的開發。1.6mm超薄、無色雙鍍、黑色鍍釉等新產品已經實現了量產銷售，全鋼產品開發按計劃有序推進；(b)本集團採購鍍膜液、油墨等原材料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c)本集團採購合肥基地實際運營所需的電能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以及

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以及採購光伏屋頂電站運維服務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及(d)本集團上饒基地光伏發電採購設備、安裝以及運維服務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及

- (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用於光伏生產業務的相關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對電力的定價將保持穩定。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彩虹

-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中電彩虹不得單方面終止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 先決條件：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
- 定價政策：生產線設備及其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他動能配套服務、運維服務等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議確定；或
 - (b) (倘為政府定價)就生產所需的動能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指定，或

- (c) (倘非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政府定價」即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倘無政府定價，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包括軟化水、冷卻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等。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動能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相應調整。各類別動能的報價將由本集團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i) 中電彩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供應，或促使經本公司同意的第三方供應本公司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且中電彩虹並非本公司的唯一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ii)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型號規格、測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採購協議應載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 (iv)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 (v)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40,514	140,184	146,709
---------	---------	---------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為保障合肥、延安、上饒、咸陽四大光伏玻璃產業基地的正常運營，採購生產線設備、安裝以及運維服務所需；及(b)本集團延安、合肥基地生產所需動能的預計費用；及
- (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定價將保持穩定。

3.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規管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的事宜。有關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電財務

期限： 由協議生效日起三年

先決條件：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協議生效日」)。

服務範圍：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具體如下：

- (i) 資金結算服務：中電財務為本集團辦理資金結算業務，協助本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順暢收付，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算業務品種：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中電財務應為相關企業安裝網銀系統、定期提供對賬單，對資金結算流量和結餘量達到一定規模的相關企業提供資金結算專用電腦等。
- (ii) 綜合授信服務：中電財務按照信貸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發展。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授信額度的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信融資品種：本外幣貸款、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非融資性保函等。
- (iii) 其他服務：中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委託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一般性策劃諮詢以及專項財務顧問等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及
支付條款：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支付條款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具體如下：

- (i) 資金結算服務：本集團在中電財務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中電財務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ii) 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取得的融資，中電財務按總體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中電財務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iii) 其他服務：(a)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非融資性保函、資金證明、貸款承諾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b)中電財務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專項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中電財務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及(c)中電財務免予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匯劃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為本集團開立詢證函的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前述專項財務顧問服務除外。交易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即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將進一步按公平原則磋商，以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釐定相關其他服務的相關應付費用，並參考市場上符合本集團內控要求的金融機構就相關服務類型及內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報價水平，以確保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 其他主要條款：
- (i) 本集團同意在設定的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有權通過了解市場情況來確認中電財務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差於獨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ii) 根據中電財務的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中電財務的大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歷史金額：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歷史金額。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一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二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三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 信額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 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的其他 服務應付中電財務的最高年 度交易金額	<u>300</u>	<u>300</u>	<u>300</u>

綜合授信額度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但額度內各種授信品種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綜合授信額度上限金額。鑒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中電財務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的預計存款需求，包括本集團主營光伏玻璃，未來隨著環保政策加大及我國新能源行業發展，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作為行業內頭部企業，訂單量預計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也將隨之增加；及

(iii) 考量了自中電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並對比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中電財務存款收益預計將高於市場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動能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及

(iv) 彩虹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動能。

定價政策： 動能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產品訂單後，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銷售計劃及訂立銷售合同)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等途徑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售價將由本公司市場營銷部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 其他主要條款：
- (i) 本集團可就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銷售協議，該等具體銷售協議應載明所銷售產品名稱、型號規格、計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銷售協議應載明有效期限、質量要求、驗收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解決合同糾紛的方法等，並遵守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內就該貨品提供的原則、指示、條件和條款。
 - (ii)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銷售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銷售協議。
 - (iii) 由於具體銷售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事宜，具體銷售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5. 運輸服務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捷達國際訂立運輸服務總協議，以續訂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的事宜。有關運輸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運輸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捷達國際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捷達國際不得單方面終止運輸服務總協議。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運輸服務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於收到捷達國際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的同類或類似運費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運輸服務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 (i) 捷達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提供運輸服務。
- (ii) 捷達國際同意並保證，其提供的服務應達到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標準，價格應為公平合理；如有獨立第三方同時亦向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則不得遜於該獨立第三方就此類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集團可就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如適用）應明確運輸路線、價格、稅率等。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也應按照批准的經營範圍，取得能夠履行運輸服務總協議中公路運輸業務的合法運營資格。具體協議應涵蓋有效期限、產品運輸要求、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解決合同糾紛的方法等，並遵守運輸服務總協議內就該服務提供的原則、指示、條件和條款。
- (iv)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協議。
- (v) 由於具體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捷達國際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運輸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應
付予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的
最高費用

9,000	9,000	9,000
-------	-------	-------

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本集團延安及咸陽光伏玻璃產業基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對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

轉讓對價及
付款條款：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122.58萬元(不含稅)，
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398.52萬元(含13%的增
值稅)。

合肥光伏將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且收到增
值稅發票後，將轉讓對價及對應增值稅通
過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給藍光實業指
定銀行賬戶。

釐定對價的基準： 轉讓對價乃由轉讓方及受讓方參考由北京
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由藍光實
業委聘之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獨立評估
師**」))採用成本法評估的餘熱發電及煙氣
處理系統於2024年3月31日(「**評估基準日**」)
的不含稅評估價值人民幣2,122.58萬元後
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該評估價值比賬面價值人民幣1,746.63萬
元增值人民幣375.95萬元，增值率21.52%，
主要是由於機器設備受技術進步的影響，
更新換代較快價格不斷下降，以工業生產
者指數和企業購建設備時的合同價為基礎
確定的重置價值低於賬面原值，引起評估
原值減值；評估淨值所依據的機器設備的
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會計上的折舊年限，再
結合機器設備的實際使用狀況確定的成新
狀態高於賬面淨值率；二者相互作用引起
機器設備評估淨值的增值。

上述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
日起一年。獨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並無可
能會對上述評估結論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

上述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在以下評估假設變化時，上述評估結論無效)：

(i) 一般假設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原地、原用途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ii) 特殊假設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假設資產的經營者是負責的；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假設資產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假設資產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企業核心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隊伍穩定，企業在未來經營中能夠保持現有的管理水平、研發水平、銷售渠道及穩步擴展的市場佔有率。

資產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獨立評估師採用了成本法對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的未來收益產生不穩定，現金流測算不可靠，因此獨立評估師未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對其進行評估；由於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的二手設備售價在市場中很難取得，因此獨立評估師亦未採用市場法對其進行評估；由於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處於繼續使用狀態，預期收益能夠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價值，因此獨立評估師最終採用成本法對其進行評估。

綜上，董事認為，該釐定對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交割：

轉讓方及受讓方確認，於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後，以及受讓方支付完成全部轉讓對價及對應增值稅後，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的產權即轉移至合肥光伏。

其他主要條款：

轉讓方應結清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項目建設和運維期間產生的所有費用。

IV.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各自己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相互毗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iii) 同時，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擁有多項國家專利，擁有國內電子玻璃及智能製造完整產業鏈專業團隊，可承接電子玻璃產線總體設計與建設、光伏產線自動化裝備系統集成等大型建設項目，可為本公司就其擬進行的一系列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 (iv) 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中電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集團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集團認為取得中電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中電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通過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v) 捷達國際長期從事玻璃產品的運輸業務，業內口碑良好，車輛資源及管理經驗豐富，安全意識強，能將產品及時送到指定客戶。並且，本公司向捷達國際採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及
- (vi) 合肥光伏購入餘熱發電及煙氣處理系統並轉為自主運營後，(a) 可以整合運營資源，更好地服務當前的生產；(b) 蒸汽管路可併網運行，將有效提升蒸汽鍋爐發電機組發電效率；(c) 備品備件、原材料等可統一採購，從而降低採購成本，進一步降低運營費用；(d) 管理團隊將統一負責，減少外部協調，降低溝通成本，從而減少費用支出；及(e) 每年可節約外購電費約人民幣1,877.5萬元，可增加合肥光伏利潤總額約人民幣946.53萬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董事(即楊樺女士、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各自因於彩虹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而可能被視為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流傳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將與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電財務及捷達國際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於各月末點算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於每年一月至九月各季度期間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倘有必要時更為頻密)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以下方面：

- (i) 在每次新增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根據本集團的存款需求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本公司於中電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且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的大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本集團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獲得一定保障；
- (ii) 針對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

(iii) 針對其他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服務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報價和市場報價水平，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在其他服務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交易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i)本集團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ii)貸款利率及中電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捷達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捷達國際訂立的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合肥光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光實業由彩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6.5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藍光實業為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肥光伏與藍光實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2年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約81.66%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沒有其他持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的股東)全資持有。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彩色電視機、顯示器及其配套產品、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信息光電子材料、微電子材料、元器件、太陽能光伏電池及其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光伏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等。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原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儀器儀錶、電子整機產品、電子應用產品與應用系統、電子專用設備、配套產品、軟件的科研、開發、設計、製造、產品配套銷售；電子應用系統工程、建築工程、通訊工程、水處理工程的總承包與組織管理等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90%的已發行股本。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的購銷；以及自動化裝備及智能化控制系統集成、研發、製造等業務。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其：

- (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57.66%權益；
- (ii)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3.61%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iii)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37%權益，其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iv)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6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v)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3.9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54.28%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0%權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1%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vi)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持有約2.12%權益，其受控於振華電子；
- (vii)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2%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viii)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電財務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捷達國際

捷達國際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32)，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電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23%權益，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全資持有，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重貨物運輸；無船承運業務；報關；保險；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國際展品運輸、結算運雜費、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等。

藍光實業

藍光實業為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藍光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藍光科技由：

- (i) 合肥昊方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5.45%權益，其由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 (ii) 由彩虹集團直接持有約35.95%權益；及

- (iii) 由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18.60%權益，其為彩虹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彩虹集團直接持有約57.08%權益，由合肥鑫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約9.21%權益，由哈爾濱大正產權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黑龍江省財政廳機關服務中心持有99%權益及由黑龍江省財政幹部培訓中心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約7.57%權益，及由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黑龍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約6.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沒有其他持有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超過5%權益的股東。

藍光實業主要從事餘熱發電關鍵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熱力生產和供應，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半導體照明器件銷售，顯示器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其他電子器件製造，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

IX. 釋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光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藍光實業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藍光實業同意轉讓而合肥光伏同意受讓藍光實業所有的一二期窯爐煙氣餘熱發電及煙氣脫硫除塵系統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122.58萬元(不含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持有本公司約74.90%的已發行股本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捷達國際」	指	捷達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藍光實業」	指	合肥彩虹藍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彩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6.56%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以外的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43%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動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銷售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運輸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就本集團向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服務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鍍膜鋼化玻璃及蒸汽發電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銷售總協議
「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就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運輸總協議
「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4.3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